青海省省级地质勘査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海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地勘项 目”）管理，明确管理流程和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参照 《国土资源部〈中央财政地质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6**〕**19**号）、 《中国地质调査局 < 地质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地调发〔**2016 ]158**号）, 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青海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地勘 资金”）安排的各类地勘项目。

第三条 地勘项目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生态保护优先、标准规范统一、公 开公平公正、注重成果绩效等原则。

第四条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省自然资源厅”）成立青海省省 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地勘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监 督指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地勘项目具体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组建地勘项目专家委员会，为地勘项目管理提供技术咨询、 专家论证和项目评估等服务。

第二章管理职责

第五条省自然资源厅的职责：

（一）研究部署全省地勘工作，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发布地勘项目年 度立项指南。

（二） 组织地勘项目立项论证、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征求地方政府意见、 会同青海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下达项目计划，对项目成果进行认定。

（三） 研究制定绿色勘査相关政策，建立完善绿色勘查管理机制。

（四） 负责处理地勘项目工作重大质量事故和绿色勘查重大问题。

（五組织召开重大地勘工作研十寸会、年度成果汇报会,发布地勘成果信息。

（六） 参与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的管理和监督。

（七） 负责与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省人民政府、各地方人民政 府的沟通联系，协调地勘项目外部环境。

第六条省财政厅的职责：

依据《青海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资环字〔**2020**〕 **727**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青海省地质调查局（以下简称“省地调局”）的职责：

（一） 承担地勘项目技术支撑工作，依据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及 《青海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研究编制全省地勘工作、重大地质工程实施方 案和年度立项指南,报经省自然资源厅审定后下达立项通知。

（二） 研究提出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査、水工环地质调査及地质科研年度新 立地勘项目，承担涉及全省矿产资源规划、区域性地勘工作、重大地质科技 攻关和前沿性地质科学研究等地勘项目。

（三）承担地勘项目立项论证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提出年度项目安排和 项目承担单位建议，负责地勘项目设计审查批复，拟定项目计划。

（四）负责地勘项目质量检査、跟踪指导、重点工程方案论证及调整、督 促整改、项目验收、成果报告评审、核定地勘项目完成工作量、资料汇交等工作; 负责地勘项目质量事故的调查核实，会同地勘事业局对一般质量事故及质量 问题的举报进行调查处理，调查重大工作质量事故并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对 地勘项目承担单位业绩信誉进行年度考评。（地勘事业局是指:青海省地质矿 产勘查开发局、青海省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局、青海省核工业地质局、青海省 环境地质勘查局及中央驻青地勘事业单位）

（五） 确定绿色勘查相关内容，制定绿色勘查制度和技术标准;督促指导 地勘项目的绿色勘查工作，检查和评价实施效果，处理绿色勘查一般问题, 对重大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六） 负责汇总编制地勘项目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和重点项目周报, 编制地勘工作简报、专报及全省地勘工作总结。

（七） 负责地勘项目的合同管理，组织资金审核、资金清理。

（八） 组织开展地勘项目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九） 负责地勘项目工作范围核定，并向省自然资源厅报备。

（十）承担全省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的资料开发、技术交流、业务培训等 工作；负责青海省地勘项目评审专家信息库建立与更新，对“青海省地质工 作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更新与维护。

（十一）承办重大地勘工作研讨•会、年度成果汇报会，审核拟发布的地勘 成果信息。

第八条地勘事业局的职责：

（一） 负责局属地勘项目承担单位立项申报材料、技术方案、项目设计、 成果报告的初审。

（二） 负责局属地勘单位承担地勘项目的监督管理，对项目质量、绿色勘 查、成果、安全、资金使用等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与指导。

（三） 配合省地调局完成立项论证、设计审查、中期检查、野外验收、报

告评审等工作。

（四） 负责汇总、报送局属地勘项目月报、季报、半年报、年度地勘工作报告。

（五） 负责督促局属项目承担单位及时编审地质报告和汇交地质资料。

（六） 组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汇总编报地勘资金年度财务决算和 项目竣工决算。

第九条项目承担单位的职责：

（一） 建立地勘项目管理制度，履行项目质量、成果第一责任人职责，负 责本单位立项、设计、报告编写及预审、院（队）级检查验收、资料归档及汇交, 并对提交的资料、成果真实性负责。

（二） 履行绿色勘查主体责任，制定本单位绿色勘查制度和操作规程，建 立绿色勘査责任制；研究制定和实施绿色勘査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及环境保 护和恢复治理措施，推广使用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先进仪器、设备、工艺, 并开展不同景观条件下各种勘查技术方法的有效性研究,提高地质勘查效率 和生态环境效益。

（三） 负责组建项目组，配置与项目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及辅助人员O

（四） 组织实施本单位项目工作质量、成果、生态环境保护、生产安全等 工作，及时上报和整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 负责编报本单位地勘工作月报、季报、半年报、年度工作报告和重 点项目周报。

（六） 负责本单位承担地勘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七） 提出地勘项目总体和年度绩效目标，进行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 “双监控”，按要求进行绩效自评。

第三章 项目立项诚

第十条地勘项目按以下方式立项：

（一）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水工环地质调查、地质科研新立项目由省地 调局根据《青海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年度立项指南提出，续作项目由原 承担单位申报。

（二） 矿产勘查新立项目由勘查单位按照年度立项指南，结合掌握的地质 成果资料提出，也可以由省地调局根据基础地质调查、综合研究成果，并结 合地方需求提出。续作项目根据上一年度工作成果,由省地调局提出立项建议, 原承担单位进行申报。

（三） 所有提出立项的地勘项目应当经过专家论证，论证结果报省自然资 源厅研究审定后，根据地勘资金年度预算排序安排。

第十一条地勘项目立项论证程序：

（一）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立项通知后，项目申报单位编制立项申请材料, 经主管地勘事业局初审通过后统一移送省地调局，并通过“青海省地质工作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二）省地调局对申报项目所涉及的自然保护地以及和其他已有项目范围 重叠等情况进行审核，按相关要求筛选确定论证项目，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 告知申报单位。

（三） 项目申报单位对所申报项目应进行可行性和预期绩效评估。

（四）立项论证采用专家组综合评分的办法，专家组由技术专家组和业绩 信誉专家组构成，技术专家组由**5~7**名地质类技术专家和**1**名预算专家组成, 业绩信誉专家组由**3**名以上专家组成。

（五）每位专家按百分制评分，技术分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 再采取算术平均法得出，业绩信誉分直接采取算术平均法得出，最终按技术 分占*70%****、***业绩信誉分占**30%**得出总评分。

（六）论证评分采用实名制（预算专家不参与评分），没有论证专家签名 的评分表视为废表；论证项目评分统计表由论证专家签名，监督人员、工作 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

（七）专家委员会根据各小组论证情况，按总评分排序确定拟上、备选和 淘汰项目三类，其中，总分N **80**分为拟上项目**，60** W总分V **80**分为备选项目， 总分V **60**分为淘汰项目。并将相关材料反馈领导小组办公室。

（八）同一范围内两家以上（含两家）单位提出立项申请的项目，先进行 论证评分，再根据论证结果，对“拟上”项目选择综合评分最高者为项目承 担单位；若综合评分相同时，则选择技术评分最高者为项目承担单位。

（九）项目立项评分结果应当由专家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持不同意见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在立项论证情况总结中说明；拒 绝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十二条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建议编制论证情况总 结，提交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拟安排项目，经公示（由省自然资源厅通过门户 网站及省地调局网站、宣传栏等媒介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 并征求地方政府同意后下达项目计划，作为项目政府采购、设计编制和外部 环境协调的依据；对公示项目提出异议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调查核实 后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备选及淘汰项目申报范围等信息列入省地调局地质勘查项目 信息库，其他单位两年内不得在同\_范围内以同一立项依据申报。

第十四条参与立项论证的专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实际需要从青海 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专家信息库中随机抽取，若无法满足需求 时可邀请省外相关专业专家。抽取专家和专家分组时，与项目申报单位有利 害关系的，采取回避制度。专家名单在立项论证前须保密。

第十五条 参与立项论证的所有专家，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 地履行职责，对个人评分结果负责。

第十六条 立项申请表（式样）、续作项目工作方案（式样）、新立项目 立项申请书（式样）、预期绩效目标建议表（式样）、续作项目论证评分表（式样）、 新立项目论证评分表（式样）、立项论证评分统计表（式样）按照附录**A**执行,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式样）按照附录**I**执行。

第四章项目承担单位的确定

第十七条拟安排地勘项目按以下方式确定承担单位：

（一） 涉及全省区域性地勘工作部署等综合调查研究项目，原则上由省自 然资源厅相关直属事业单位承担。

（二） 省地调局提出的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水工环地质调查、地质科研、 矿产勘查新立项目，以及因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而被收回的项目，通过政府 釆购确定承担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由省自然资源厅审查确定。

（三） 地勘单位申报的新立矿产勘査项目，经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论证审定 后，由申报单位承担。

（四） 续作地勘项目经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论证审定后，原则上由原单位承 担。

第十八条 地勘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青海省的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项目采购情况由省自然资源厅向 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地勘项目承担单位确定后，下达正式计划。正式计划内容应 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担单位、工作阶段、工作进程、工作周期、工 作区拐点坐标、面积、任务目标、绩效目标、主要实物工作量、控制经费等。

第五章设计编制与审査

第二十条 设计包括新上项目总体设计、续作项目工作方案（以下均称“设 计”）。

第二十一条设计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按照规范及相关专业技术要求 编写，具体编写应当落实绿色勘査理念，遵循相关规范及专业技术要求。

第二十二条 设计经项目承担单位预审、主管地勘事业局初审后，报省 地调局终审，终审通过后下达批复。

第二十三条测绘、选矿试验样及重型工程等需编制专项设计或实施方 案的，编制后经主管地勘事业局技术主管部门审批，报省地调局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重点项目设计审查应由编写单位总工程师或技术主管领导 参加，其他项目设计审查应由单位总工程师或技术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参 加。

第二十五条 预审、初审、终审组织单位应当在收到设计**5**个工作日内， 确定相关审查事宜，并及时通知编写单位。

第二十六条 设计终审采取集中会审方式，审査专家由**5 ~ 7**名技术专 家和**1~2**名经济专家组成，设主审专家**1**名，由主审专家主持会审工作并负 责综合专家书面意见后，提交组织审查单位。

第二十七条绿色勘查重点审查勘查方法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 有效性。

第二十八条设计审查按百分制评分，根据技术专家综合评议结果评定 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预算专家负责对预算部分进行评议 并对技术专家核定的工作量进行经费预算，不参与评分。

第二十九条设计终审原则上在现场形成审查意见，明确设计修改时间 （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并在规定时间内报省地调局交主审专家复核。主 审专家在收到复核稿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并提供最终审查意 见。

第三十条 评为不合格等级的设计，按原审査程序（预审、初审及终审） 进行二次审查，重审通过的设计只能评为“合格”等级。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绩效目标表（式样）、项目概况表***（***式样）、设计批复（式 样）、项目设计审查情况汇总表（式样）按照附录**B**执行。

第六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地勘项目承担单位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合理调配人、财、物, 并按照地质勘查规范、项目管理相关要求、设计及批复组织实施，严格执行 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第三十三条 地勘项目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当对 本项目的技术、质量、成果、绿色勘查、安全等负总责，全程参加项目野外 工作。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3**年以上野外工作经验或中级以上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地质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及高级以上相关专业技 术职称。

第三十四条 地勘项目申报或投标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专 业技术人员在实施时不得随意调换，禁止一个项目组或主要成员承担**2**个以 上项目。

第三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项目整体或主体工作外包；外协工作 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严禁层层转包。

第三十六条 地勘项目承担单位严格落实三级质量检查制度，项目承担 单位技术人员应当保证对原始资料**100%**的自检和互检，项目负责人应当保 证**30%**的抽检；地勘单位总工程师和技术管理层对承担的项目每年至少进行 **3**次以上的野外检查，野外实地及原始资料检查应占**50%**以上。各级检查须 形成质量检査卡片或书面检査意见，项目承担单位对检査出的问题要逐一进 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出现重大问题的应进行野外实地补充、整改或重新工作。

第三十七条省地调局根据年度地勘工作安排，编制项目中期检查方案, 会同各地勘事业局组成联合检查组进行中期检查。检查组成员由**3 ~ 5**名专 家组成，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名，中期检查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三十八条中期检査由室内检査与野外抽查两部分组成。室内检查包 括查阅原始地质资料、项目设计书、设计批复、任务调整批复、地质日志及 院（队）级检查报告（意见）、绿色勘查工作资料等技术管理文件以及项目质 量运行情况。野外抽查主要是抽查原始资料所反映的地质现象是否真实和准 确，评价原始资料与地质客体的吻合程度;抽查工程布置的合理性、施工质量、 编录与记录质量和样品的采集质量以及评价样品的代表性，绿色勘查及环境 保护措施执行到位情况。每个地勘项目野外抽查率应不少于已完成工作量的 **10% -15% （**槽探、钻探抽查比例不得低于**30%,**重点工程检查率**100% ）,** 地质填图、物探、化探等面积性工作的检查比例按相关技术要求执行，原则 以能满足对项目原始资料质量做出整体评价为准。

第三十九条野外检査工作必须在地勘项目野外现场进行，不得以室内 査阅资料形式代替。

第四十条检查组在室内检查和现场抽查的基础上，应客观评价地勘项 目工作质量、质量等级和绿色勘查效果，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意见，与承 担单位及项目组交换意见后,形成检查意见书,向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组反馈, 并报送主管地勘事业局及省地调局。

第四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检查意见书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 整改，形成书面整改记录，并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之一。检查意见书和整改 记录应作为技术资料同项目原始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四十二条对检查发现的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质量事故分为一般 质量事故及重大质量事故。一般质量事故是指在地质调查工作中，由于某项 或多项工作质量低劣或达不到规定要求，经补做工作未对项目原始资料或成 果报告总体质量造成重大影响，并且没有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重大质量事 故是指弄虚作假，伪造资料，造成恶劣影响或由于责任过失造成重大经济损 失的质量事故。

质量事故调查应成立由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组成的调查组，根据发现的 线索和信息，到事发现场查明质量事故产生的原因、性质、严重程度、造成 的损失等，并向省自然资源厅、省地调局和相关地勘事业局提交调查报告和 处理建议。

质量事故处理由省自然资源厅、省地调局和相关地勘事业局依据事故的 严重程度、性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大小作出。

第四十三条 检查发现地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地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其他原因，需对工作方案、工作量、项目经费作出调整的，应及时调整。

项目调整分为重大调整和一般调整。重大调整是指由于项目工作部署发 生重大改变，使主要工作方法变更、主要工作量调整**30%**以上、项目总经费 增加的情形；一般调整是指在有利于地质找矿、总经费不增加的原则下，根 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方法、工程布置、工作量作出的适当合理调整。

第四十四条项目调整由项目承担单位向省地调局提出书面申请。重大 调整的，由省地调局组织专家论证，按程序审定报批后执行；一般调整的， 由省地调局签署意见并审批、备案。

第四十五条 地勘项目因地质情况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无法完成年度 工作任务的，承担单位应提出书面延期申请，说明未完成工作的原因及下步 工作安排，省地调局根据情况予以批复。

第四十六条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不得无故中止项目，因国家重大政策 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撤项的,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省地调局核实， 报经省自然资源厅和省财政厅批准后撤项。

第四十七条地勘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外部环境及其他重大问题时，应 及时向所在单位和当地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反映，依靠当地政府协助解 决问题。

第四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提供检查的资料清单（式样）、中期检查汇报 材料编写提纲（式样）、项目中期检查记录表（式样）、项目中期检查意见书 （式样）、项目中期检查工作总结编写提纲（式样）、实物工作量汇总表（式样）按照附录**C**执行。

第七章项目验收

第四十九条 地勘项目年度工作结束前**10**个工作**0,**项目承担单位应当 向省地调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省地调局收到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 验收安排，会同地勘事业局组成专家组进行验收。

第五十条地勘项目验收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一）已完成设计批复下达的工作量。

（二） 原始资料齐全、准确。

（三） 原始、实物资料按规范已整理造册，存档保管。

（四） 经项目承担单位的院（队）级验收通过。

（五） 完成项目工作总结编写。

第五十一条 地勘项目验收实行组长负责制。验收专家组由具备中、高 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丰富地质工作经验的**3 - 5**名专家组成,每组设组长、 副组长各**1**名。

第五十二条地勘项目验收应当提供如下资料：

（一）各年度项目计划、设计书及批复、工作量调整批复等。

（二）原始资料：

1. 原始图件。
2. 原始数据记录资料:野外记录本、记录卡片、表格、工作日志、***会议*** 记录等。
3. 各类工程原始编录资料、样品登记表，野外摄影、摄像、录音等资料。
4. 样品鉴定、分析、测试送样单和分析测试报告。
5. 过渡性综合解释成果资料和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成果资料。
6. 原始数据库。
7. 原始资料清单。

8.绿色勘查资料。

（三） 实物资料包括典型岩矿石实物标本及登记簿、重要钻孔岩（矿）芯等。

（四） 中期检查记录与检查报告。

（五） 项目工作总结和绿色勘查工作总结。

（六） 院（队）级验收意见。

第五十三条野外验收应当在实地进行，不得以室内查阅资料形式代替, 无野外实物工作量的综合研究类项目，可在室内进行验收。对**1 ： 5**万、**1 ： 2.5** 万地球化学测量的项目，应当对测试成果进行专项验收。

第五十四条地勘项目验收过程中检查和抽查内容应覆盖主要工作手段, 地质填图、物探、化探等面积性工作的抽査比例按相关技术要求执行，原则 以能满足对项目原始资料质量作出整体评价为准；山地工程抽查比例原则上 不低于野外实物工作量的**20%,**原始资料室内检查比例不低于全部资料的 **5%o**对新发现的重要矿化线索、地质路线、控矿构造及主要探矿工程、绿色 勘查实施情况及效果等，重点进行实地检查验收，并形成相关影像资料，确 保项目成果真实可信。

第五十五条验收组对地质资料、绿色勘查及实地检查验收的内容进行 评议后评定质量等级，对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初步评价，并提出是 否续作的建议。

第五十六条 验收组应在验收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报告的 编制并交由省地调局审核。项目验收报告一式三份（附电子文档），项目承担 单位、主管地勘事业局及省地调局各**1**份。

第五十七条 验收不合格的地勘项目，承担单位应按野外验收专家意见 的要求补做或整改工作后向省地调局重新申请野外验收。重新验收时应提交 补做或整改工作情况的材料。

第五十八条 对于因故中止的地勘项目，省地调局应组织专家对已完成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进行验收和确认，下达书面验收报告，作为编写中止项 目工作总结和经费结算的依据。

第五十九条 项目工作总结编写提纲（式样）、中期检查整改记录表（式 样）、项目验收报告（式样）、验收工作总结编写提纲（式样）按照附录**D**执 行，项目验收记录表（式样）按照附录**C.3**执行，实物工作量汇总表（式样） 按照附录**C.6**执行。

第八章报告评审

第六十条地勘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技术标准、 规范、要求编制成果（或阶段性）报告（含绩效分析）、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第六十一条 同一勘查阶段工作周期超过**3**年的，原则上提交阶段性勘 查总结报告;结题项目在野外工作结束，野外验收之日起**6**个月内提交成果 报告并完成评审；设计批复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时间要求完成相关程序。

第六十二条报告评审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一） 完成设计批复下达的主要实物工作量。

（二） 技术资料齐全，并已经过全面综合整理。

（三） 项目已通过省地调局的验收。

（四） 报告已通过主管地勘事业局的初审。

第六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成果报告编制完成后，提交省地调局组织评 审，应当提交如下资料:

（一） 历年项目计划、项目合同书、设计书及批复。

（二） 任务或工作量调整批复。

（三） 原始资料清单、实物资料清单。

（四） 项目验收报告。

（五） 文字报告（送审稿）及附图、附表。

（六） 项目概况表、初审意见。

（七） 检测报告、专利证书、软件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第六十四条 省地调局收到成果报告评审申请及相关资料后，应在**5**个 工作日内应当确定是否达到评审条件。达到评审条件的及时确定评审形式、 评审时间、地点、评审专家组成人员，自受理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 资源储量报告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评审实行主审负责制和本单位技术专家回避制。技术专家 对地勘项目技术内容进行评审，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评定，并出 具评审意见;经济专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定，并出具经费决算数和 意见。

第六十六条项目承担单位在评审会议后，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 改、补充和完善，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后的成果报告、附图、附件及单 位总工程师或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的修改说明书提交主审专家进行复核，主 审专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对复核不合格的成果报告，通知提交单位 重新修改，并于**10**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复核，主审专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复核。

第六十七条 省地调局收到主审专家复核意见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复 核合格的成果报告下达审批意见书。审批意见书一式三份，报告提交单位、 主管地勘事业局、组织评审单位各**1**份。

第六十八条评审不合格的成果报告应在修改后组织复审，复审报告质 量等级只能评定为“合格”。复审及因工作质量返工重新编制报告进行评审的 相关费用均由项目承担单位承担。

第六十九条因特殊原因中止项目提交的工作总结，按本章规定办法进 行评审。

第七十条 成果报告审批意见（式样）按照附录**E**执行，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式样）按照附录**I**执行。

第九章资料汇交

第七十一条 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9**号）和《地质 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及相关规定，项目承担单 位应在成果报告或工作总结评审之日起**6**个月内汇交地质资料；无需评审验 收的，自野外地质工作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汇交。

第七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成果报告评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 省自然资源博物馆提出原始资料立卷归档验收申请，省自然资源博物馆在**10**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书；项目承担单位的原始、 实物、成果地质资料按要求交付合格后，由省自然资源博物馆出具汇交凭证。

第七十三条项目承担单位应向省地调局提交一套完成的地质资料电子 文档。

第七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外协工作，由项目承担单位统一负责外协工 作的资料管理、立卷归档和资料汇交工作。

第七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国土资规 〔**2016**〕**1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实物地质资料汇交职责。在汇交成果地 质资料之前，填写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提交青海省自然资源博物馆备存。 在国家、省级馆藏机构完成实物地质资料筛选前，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妥善保 管实物地质资料，不得擅自处理。

第十章成果管理与利用

第七十六条项目成果是指地勘项目实施形成的地质资料和探矿发现等。

第七十七条 成果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的成果信息公开发布、国家级和省 部级重要科学技术奖项申报、学术论文发表等内容。

第七十八条 地勘项目成果由省自然资源厅统一管理。成果信息公开发 布和科学技术奖项申报材料，经省地调局审核后，分别由省自然资源厅地质 勘查管理处和科技发展合作处负责审定。

第七十九条成果信息审核与发布

（一）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作出真实性承诺。经主管地勘事业局初审后，提交省地调局审核。

（二） 省地调局对项目承担单位拟公开发布的成果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审核同意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管理处审定，由省自 然资源厅批准后发布。

（三） 重大地质成果由省自然资源厅发布。

第八十条成果申报

（一）申报省部级、国家级等相关科学技术奖项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 书面申请，并对提交的各类科学技术奖项材料作出真实性承诺。经主管地勘 事业局审核后提交至省地调局。

（二）省地调局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审核同意后，报省自 然资源厅地质勘查管理处、科技发展合作处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公示期为 **5**个工作日），由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后申报。未经审批的，不得擅自申报。

第八—条成果应用

（一）鼓励地勘单位利用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成果申报省部级科研 项目，地勘单位也可自行出资开展进一步研究，但申报科研项目须经省地调局同意。

（二） 采用地勘项目中获取的相关资料（数据）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申 报的省部级科研项目、局院（队）自筹的科研项目，必须注明“由青海省省 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资助”，明确项目名称及编号等基本信息。

（三）探矿成果奖及矿产资源储量成果申报、成果处置按国家、青海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成果信息公开发布、科学技术奖申请表（式样）、成果管理 审核表***（***式样**）**按附录**F**执行，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式样**）**按照附录**I**执行。

第十一章绿色勘査

第八十三条各地勘事业局和项目单位必须坚持绿色勘查，预防为主, 防治结合，谁勘查谁负责，谁施工谁恢复，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详细 的任务目标和绿色勘查方案，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第八十四条绿色勘查作为地勘项目工作的专项内容，要贯穿地勘项目 实施全过程，与地质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设计、同实施、同检査、同考核。

绿色勘查工作作为地勘项目年度立项论证和确定承担单位的主要依据之。

第八十五条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与各级政府的衔接沟通，主动汇报绿 色勘查方案及实施效果，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群众支持，主动接受监督指导。

第十二章技术报告制度

第八十六条 地勘项目实行项目信息管理及技术报告制度，技术报告分 为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和重点项目周报，必要时报送专报。

地勘单位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应将纸质版及电子档分别报送各地 勘事业局和省地调局。

书面材料上报，应当由本单位总工程师或技术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并加盖公章。

第八十七条 月报于每年的**4**月份开始，每月**25**日前报送；半年报于**6** 月**20**日前报送；季报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报送;年报于**12**月**10**日 前报送;重点项目周报于每周周五前报送。

第八十八条各地勘事业局对所属单位报送的技术报告及时进行汇总， 编制本局技术报告，并将技术报告纸质版及电子档在地勘单位报送时间基础 上分别推迟**5**个工作日抄送省地调局。

第八十九条专报为不定期报告。主要报告地质勘查的重大新发现、新 进展、新成果、重大技术业务问题，重要业务活动、业务会议和其他急需报 告的事项等。

第九十条 地勘项目技术报告由省地调局负责汇总编制，形成半年、年 度全省地勘工作报告及重点项目周报，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必要时抄送相关 地勘事业局。

第九十一条 地勘单位（含地勘事业局）项目工作报告（式样）、地质勘 査项目工作进展报告（式样）、地勘工作简报提纲（式样）按照附录**G**执行。

第十三章合同管理

第九十二条 地勘项目实行合同管理。项目实施前，省地调局（甲方） 与项目承担单位（乙方）签订《青海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 （以下简称“合同书”），下\_年度继续实施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 订合同，并认真履行合同书规定的各项条款。

第九十三条合同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项目名称（标的）、工作区范围及面积、勘查阶段、工作周期、勘 査矿种。

（二） 项目任务目标及工作量、技术指标。

（三） 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包括项目实施、工作进度、检查验收、任务 变更、绿色勘查、成果报告提交、安全管理及保密条款等方面的有关约定。

（四） 项目经费、支付、结算方式。

（五） 成果资料归属及成果权益处置。

（六）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七）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法。

（八） 中标通知书、通用条款等附件内容。

（九）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合同书应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 托授权代表人签字的，须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企、 事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授权书应分别注明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有效期等。

第九十五条 合同实施过程中，省地调局对项目实施、外协工作、资金 使用、技术质量、成果取得等情况进行检査。

第九十六条 勘査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实际情况与设计不符 时，或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经甲乙双 方协商提出对原项目设计的变更或终止意见，报请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后变更 或终止项目，并向省财政厅报备。

第九十七条 项目的年度工作结束后，省地调局对项目承担单位的年度 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核。

第九十八条 地勘项目结题并按规定完成资料交付后，省地调局应当付 清项目全部款项。

第十四章经费管理

第九十九条 依据《青海省省级地质勘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资环 字〔**2020**〕**727**号），地勘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承 担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核算。

第一百条 甲类项目和乙类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依据《关于印发〈地质调 査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试用版本）的通知〉》（青财建字〔**2012**〕**78**号）和《中 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地质矿产调查评价项目预算编制和审查要求（试行）的通知》 （中地调函〔**2010**〕**88**号）中的预算标准、编制格式执行。政府采购项目续作时， 同类方法手段预算标准不得高于上年度预算标准。

第一百零一条地勘项目预算经费由省地调局组织相关专家依据预算标 准的工作量拟定项目经费，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审定后下达项目计 划。项目承担单位委托具有独立审核地质勘查项目预（结）决算能力乙级以 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项目投资预算审核，经省财政厅审核后编入部门预 算。

地勘资金预算一经批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 如确需调整项目预算，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一百零二条地勘项目资金拨付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

第一百零三条 撤销或中止的地勘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报经省自然 资源厅和省财政厅审批后进行财务清算，并将剩余经费缴回财政。

第一百零四条撤销或中止项目经费认定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主要依 据，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根据项目设计审查和出队情况认定“设计编写费” 和“工地建筑费”；完成部分工作量的，以省地调局验收认定完成的工作量认定。

第一百零五条 地勘项目经费支出应按规定范围开支，不得虚列、挪用、 多提、多摊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不得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做到 专款专用。违反规定管理使用资金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地勘项目工作结束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编制项目竣 工决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对项目经费决算进行审查。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按 照中央和我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资金核算管理，严格执行财经制度， 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章业绩信誉管理

第一百零八条 对项目承担单位实行业绩信誉动态管理，每年进行一次考评对象为承担当年及上一年度地勘项目的单位。

 第一百零九条 考评内容为近两年实施地勘项目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工作质量、绿色勘查、成果和绩效、成果报告编审、资料汇交及鼓励加分项等。

第一百—一条 考评依据:

（一）当年度和上年度项目计划。

（二）当年度地勘项目设计提交登记表、设计复核签收单、设计复审登记 表、设计批复。

（三） 当年度项目中期检查意见书、当年及上年度项目验收报告。

（四） 当年度找矿取得的重要发现、提交的矿产地及新增的资源储量。

（五） 当年及上年度成果报告提交登记表、成果报告复核签收单、成果报 告复审登记表、成果报告审批意见。

（六）当年度地质资料汇交通知、地质资料汇交报送单、地质资料汇交登 记表、原始地质资料立卷归档验收意见书。

第一百—二条 考评办法:

考评采用基础评分+鼓励加分。基础评分**100**分，其中工作任务完成情况**15**分、工作质量**25**分、绿色勘查**10**分、成果和绩效**30**分、成果报告编 审**10**分、资料汇交**10**分；鼓励加分最高**15**分。

具体评分按照附录**H**执行，最终得分为各项指标得分之和。对考评指标 存在缺项的单位，得分以实际参评指标标准分之和为满分，将实际得分按百 分制折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考评结果在省自然资源厅、省地调局门户网站公示,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进行核实；公示期满后，由省地 调局通报，并作为地勘项目立项、优选项目承担单位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章监督检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地勘项目执行、工作质量、绿色勘查等方面违反本办 法规定的，根据不同情形，由主管部门分别采取整改约谈、通报批评、列入 异常名录、列入黑名单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形成书面整改报告 报送省地调局；整改不力或同一问题重复发生的，对项目承担单位总工程师 和单位负责人进行整改约谈:

（一） 项目组织管理不力，人员配备不足，进展缓慢，影响地质工作成果 取得的。

（二） 三级质量检查流于形式，工作质量整体不高的。

（三） 规章制度和工作细则不健全，项目组绿色勘查职责不明确的。

（四） 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编写提交地勘项目各类资料（设计及报告送审 稿、复核稿、月季报、工作总结、成果汇报材料等）每年累计**3**次以上的。

（五） 年度有**1**个项目设计或报告复审的。

（六） 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地调局提出通报批评：

（一） 整改约谈后仍未明显改善的。

（二） 实际参与项目工作的主要技术人员与设计或投标文件不符的；重点 项目进度缓慢，影响全省地勘工作部署和任务目标完成的；年度两个项目因 未完成工作量达不到检查验收条件的。

（三） 年度同一项目绿色勘查检查、验收均为“合格”的，或两个项目验 收为“合格”的。

（四） 年度同一项目检査、验收质量等级均为“合格“的，或两个项目验 收质量等级为“合格“的。

（五） 外协的钻探、嗣探、槽探、物化探等工作，未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采 购的。

（六） 年度两个项目设计或两个报告复审的。

（七） 年度两个项目未按期提交成果报告或汇交资料的。

**（八）**年度业绩信誉评分低于**60**分或连续两年排名倒数后**3**位的。

（九）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擅自向社会公开或向新闻媒体提供项目重要 成果、重大进展、重大突破等相关信息、资料的。

（十）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异常名录**1**次：

（一）年度被通报批评**3**次以上或通报批评后仍未改进的。

（二） 同一年度**3**个以上项目或同一项目连续两年未完成工作量的。

（三） 年度**3**个以上项目绿色勘查验收等级为“合格”的。

（四） 违规转包或者分包项目整体或主体工作的。

（五） 年度有**1**个项目检查或验收质量等级为“不合格”的，或**3**个以上 项目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的。

（六） 年度有**1**个项目设计或报告复审后仍不通过的。

（七） 年度有**3**个以上项目未按期提交成果报告或汇交资料的。

（八） 年度业绩信誉评分低于**60**分且连续**3**年排名倒数后**3**位的。

（九） 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黑名单：

（一） 连续**3**年列入异常名录的。

（二） 违背绿色勘查相关规定，年度有**1**个及以上项目绿色勘查验收等级 为“不合格”的。

（三）年度有两个及以上项目验收质量等级为“不合格”的。

（四） 立项、投标文件、设计、报告、原始资料、分析结果、工作部署和 施工等未如实反映已有成果资料或弄虚作假的。

（五） 项目实施中造成重大环境损害或者安全事故的。

（六） 无故不履行地质勘查项目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九条 异常名录列入周期为**1**年。列入异常名录期间，按照 要求和规定时间进行整改，经验收合格后移出异常名录；未移出的，在拟安 排的新上项目中调减同等数量的项目。

第一百二十条 黑名单列入周期为两年。列入黑名单期间，取消地勘项 目新立项目申报和投标资格。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经验收合格的，期满 后移出黑名单；两年周期内整改仍不到位，未移出黑名单的，收回承担项目， 移出前不得承担地勘项目。

第一百二十一条原项目被调减出和收回的地勘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另行 优选承担单位，原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参加。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未经审批的成果信息不得公开发布。私自向企业或个 人透露相关信息、擅自提供或发布成果资料信息的，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 定追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地勘项目实施过程中严禁越界勘查、以采代探等违法 行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保证生产安全。若造成环境、安全事故，由项目 承担单位承担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

第十七章附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参与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 认为立项论证、采购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有权向论证组织单位或采购人 提出异议。论证组织单位或采购人在收到异议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一百二十五条省自然资源厅对地勘项目立项论证、项目承担单位的 确定进行全过程监督，如发现有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属违 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各市（州）、县财政出资的地勘项目可以参照本办法执 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 准文件执行。此前本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 为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 **12**月**2**日。《青海省地质勘査基金项目管理办法》（青国土资〔**2018**〕**2**号）、 《青海省地质勘査基金立项论证、招标、比选及委托办法（试行）》（青国土资 〔**2014**〕**284**号）、《青海省省级财政资金地勘项目成果管理办法（试行）》（青国 土资〔**2018**〕 **392**号）、《青海省地勘单位业绩信誉考评办法》（青国土资〔**2016**〕 **259**号）即行废止。

附录A:青海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立项

A.1立项申请表（式样）

\*\*\*年度青海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申请表

申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年 月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 性质 | 工作 阶段 | 工作 进程 | 工作 周期 | 工作区拐点 坐标 | 工作区 面积 | 立项 依据 | 任务目标 | 主要实物 工作量 | \*\*\*年度预 算经费 （万元） | 矿业权 设置情况 | 备注 |
| 2000国家 大地坐标系 | 西安80 坐标系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填表要求:

1. 本表一律采用Excel格式进行填写，用A3纸打印成册。
2. 拐点坐标标点符号采用英文半角，坐标顺序一律按顺时针方向进行排列，换行时采用Alt+Enter。如：

100° *23' 33.000"* ,38° *12'* 43.000"可写成：100.2333,38.1243 （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西安80坐标系）。

1. “项目性质”填写科研、基础、水工环、矿产；“工作阶段”填写调查、普查、详查；“工作进程”填写新立或续作。
2. 凡涉及矿调项目的，要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资金来源。
3. 续作项目要在备注栏中注明上年度主要工作量完成情况。

A.2续作项目工作方案（式样）

\*\*\*年度青海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

续作项目工作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

提交单位（盖章）:

提交时间：

一、 概况

（一） 项目名称及工作周期

（二） 任务目标

*（三）* 位置交通、工作区范围（工区拐点坐标，包括**2000**国家大地坐标 系和西安**80**坐标系两套坐标）及矿业权设置情况

二、 项目执行情况

（一） 实物工作量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二） 取得的主要进展与成果

（三） 工作质量评述

（四） 组织管理、安全工作评述

（五） 绿色勘查成效评述

（六） 绩效评价

（七） 存在问题

三、 年度工作方案

（一） 项目续作的必要性论述

（二） 年度任务目标

（三） 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

（四） 年度工作方案

（五） 组织管理、质量、安全措施

（六） 绿色勘査措施

（七） 工作量及经费预算

（八） 预期成果

（九） 预期绩效评估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五、 附图、附件

（一） 相关大、中比例尺地质矿产图件和其他附图

（二） 上一年度项目计划、设计批复、中期检查意见、验收报告等

（三）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A.3新立项目立项申请书（式样）

\*\*\*年度青海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

新立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一、 概况

（-）项目名称及工作周期

（二） 任务目标

（三） 位置交通、工作区范围（工区拐点坐标包括**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和西安**80**坐标系两套坐标）及矿业权设置情况

（四） 自然地理及经济发展概况

二、 以往工作程度及评述

三、 立项依据及综合分析

根据项目类别及性质应有所侧重，矿产勘查项目应侧重：区域地质背景、 勘查区地质矿产特征及找矿前景初步分析。

四、 技术方法及技术路线

五、 工作方案

六、 组织管理与质量、安全措施

七、 绿色勘查

八、 承担单位基本情况及业绩信誉情况

九、 预期成果及实现的可行性论述

十、预期绩效评估

H—、经费预算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十三、附图、附件：

（一） 相关大、中比例尺地质矿产图件和其他图件

（二）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和其他附件

A.4预期绩效目标建议表（式样***）***

青海省省级地质勘査专项资金项目

预期绩效目标建议表

（ 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性质 |  |
| 工作周期 |  | 工作进程 | 续作/新立 |
| 项目年度预算 （万元） |  |
| 预期绩效 目 标 | 预期总体绩效目标 | 预期年度绩效目标 |
| 指从开始到完成整个项目期内取得 的最终成果目标。1. 工作量指标
2. 成果指标
3. 质量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果转化指标
6. 经济效益指标
7. 人才培养指标
 | 指本年度计划期内取得的阶段性成 果目标。1. 工作量指标
2. 成果指标
3. 质量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果转化指标
6. 经济效益指标
7. 人才培养指标
 |

A.5续作项目论证评分表（式样）

\*\*\*年度青海省省级地质勘査专项资金续作项目

工作方案论证评分表

论证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评内容及要求 | 满分 | 得分 |
| 1.地质背景及 续作依据 | （1 ）充分了解区域地质背景（2分）。（2 ）基本掌握勘查区地质矿产特征（3分）。（3 ）续作依据及分析研究具说服力（10分）。 | 15分 |  |
| 2.以往工作 取得成果 | （1 ）对前阶段资料反映齐全（5分）。（2 ）前阶段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果（15分）。（3） 对前阶段成果评述准确,并充分利用（8分）。（4） 对前阶段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7分）。 | 35分 |  |
| 3.任务目标、 预期绩效目标 及实现的可行 性厩 | （1 ）任务目标明确，分阶段任务目标合理（3分）。（2 ）预期绩效目标设定合理（3分）。（3 ）任务目标实现的可行性分析到位（2分）。（4）任务目标具可考核性（2分）。 | 10分 |  |
| 4,技术路线、 技术方法、工 作标准和具体 实施方案 | （1 ）技术路线、技术方法选择合理、可行（3分）。（2 ）选用工作标准正确（3分）。（3） 方法技术要求明确，具有可操作性（5分）。（4） 工作布置合理（7分）。（5） 组织管理与质量、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得当（2分）。（6） 绿色勘査可操作性强（5分）。 | 25分 |  |
| 5.主要实物工 作置合理 程度 | 工作量设置合理，可以满足实际需要。 | 8分 |  |
| 6.申报材料完 备程度及质量 | （1漳节、内容齐全，重点突出,符合立项申请书编写要求（5分）。 （2）附图、附表完整，美观、清晰（2分）。 | 7分 |  |
| 合计 | 100分 |  |
| 专家签字：年 月曰 |

备注:专家组成员必须对所论证的项目进行逐项打分并签名，无论证专家签名的“评分表” 视为废表。

A.6新立项目论证评分表（式样）

\*\*\*年度青海省省级地质勘査专项资金新立项目

立项申请书興评分表

论证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评内容及要求 | 满分 | 得分 |
| 1.地质背景及立项 依据 | （1） 充分了解区域地质背景（5分）。（2） 基本掌握勘查区地质矿产特征（5分）。（3 ）立项依据及分析研究具说服力（30分）。 | 40分 |  |
| 2.以往工作程度 评述 | （1） 对以往资料收集齐全（5分）。（2） 对以往成果评述准确，并充分利用（5分）。 | 10分 |  |
| 3.任务目标、预期 绩效目标及实现 的可行性论述 | （1） 任务目标明确，分阶段任务目标合理（3分）。（2） 预期绩效目标设定合理（3分）。（3 ）任务目标实现的可行性分析到位（2分）。（4）任务目标具可考核性（2分）。 | 10分 |  |
| 4.技术路线、技术 方法、工作标准和 具体实施方案 | （1） 技术路线、技术方法选择合理、可行（3分）。（2） 选用工作标准正确（3分）。（3 ）方法技术要求明确,具有可操作性（5分）。（4） 工作布置合理（7分）。（5） 组织管理与质量、安全措施得当（2分）。（6） 绿色勘查措施可操作性强（5分）。 | 25分 |  |
| 5.主要实物工作量 设置合理程度 | 工作量设置合理，可以满足实际需要。 | 8分 |  |
| 6.申报材料完备 程度及质量 | （1）章节、内容齐全，重点突出，符合立项申请书编 写要求（5分）。（2）附图、附表完整，美观、清晰（2分）。 | 7分 |  |
| 合计 | 100分 |  |
| 专家签字：年 月曰 |

备注:专家组成员必须对所论证的项目进行逐项打分并签名，无论证专家签名的“评分表” 视为废表。

\*\*\*年度青海省省级地质勘査专项资金立项论证

\*\*\*组**tME**项目评分统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证 编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 性质 | 工作 进程 | 申报 单位 | 专家评分 | 技术 评分 | 业绩信 誉评分 | 综合得分（技 术评分x70%+ 业绩信誉评分 x30%） | 排序 | 概算 费用 （万元） | 结果 | 备注 |
| 专家1 | 专家2 | 专家3 | 专家4 | 专家5 | 专家6 | 专家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费合计（万元）： |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家组成员签名:

工作人员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曰

附录B：青海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设计审查

B.1项目绩效目标表（式样）

青海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 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性质 |  |
| 工作周期 |  | 工作进程 | 续作/新上 |
| 项目年度 预算（万元） |  |
| 总体目标 |  |
| 绩效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总体目标 指标值 | 年度目标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工作量指标 |  |  |  |
| 成果指标 |  |  |  |
| 质量 指标 | 设计等级 |  |
| 中期检査等级 |  |
| 年终验收等级 |  |
| 成果报告等级 |  |
| 时效 指标 | 成果提交时间 |  |
| 资料汇交时间 |  |
| 效益指标 | 成果转化指标 |  |
| 经济效益指标 |  |
| 人才培养指标 |  |
| 其他说明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备注：该表作为项目设计附件之一，与送审稿同时提交审查。

B.2项目概况表*（*式样）

青海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经费来源 |  | 工作 进程 | 新上/ 续作 |
| 工作 周期 |  | 项目性质 | OF/基础/ 水工环/矿产 | 工作阶段 | 调査/普査/详査 |
| 承担单位 |  | 项目负责 |  | 联系电话 |  | 电子 邮箱 |  |
| 项目所在地 | \*\*\*州（市）\*\*\*市（区、县）\*\*\*乡（镇） |
| 工作区 拐点坐标及图 幅号 |  | 面积(km2) |  |
| 任务目标 |  |
| 技术路线 |  |
| 工作部署 |  |
| 工作方法 |  |
| 主要实物 工作量 | 工作方法 | 单位 | 数量 | 精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费预算 |  |
| 组织管理与质 量、安全及环 境保护措施 |  |
| 预期成果 |  |
| 主要附图 | 图号 | 顺序号 | 附图名称 | 比例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要求：

1. 该表信息按通过终审的设计填报。
2. 经費来源填写“省地质勘查专项资金”或“省清洁能源矿产专项资金”。
3. 工展区拐点坐标填写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西安80坐标系两套坐标。

B.3设计批复***（***式样）

关于\*\*\* （项目名称）设计/

\*\*\*年工作总结及\*\*\*牟工作方橐的批复

\*\*\* （承担单位）:

“\*\*\* （项目名称）”是青海省自然资源厅以《关于下达\*\*\*年度青海省省 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第\*批）计划的通知》/《关于下达\*\*\*年度青海 省清洁能源矿产专项资金勘查项目（第\*批）计划的通知》（青自然资〔\*\*\*〕 \*\*\*号）（以下简称“计划”）下达给你院（队）实施的\*\*\*年青海省省级地 质勘査专项资金/清洁能源矿产专项资金（新上/续作）项目。

任务目标：

工作区拐点坐标:

工作区面积:

\*\*\*年\*\*月\*\*日，我局组织召开会议，对你单位提交的“\*\*\* （项目名称） 设计/\*\*\*年工作总结及\*\*\*年工作方案”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详 见附件）。会后，你单位根据审查会议精神和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与完 善，经复核，符合审查会议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 批准《\*\*\* （项目名称）设计/\*\*\*年工作总结及\*\*\*年工作方案》 作为项目实施依据。

二、 核定\*\*\*年主要实物工作量为：

三、 工作周期：

四、 预期成果:

附件：\*\*\* （项目名称）设计/\*\*\*年工作总结及\*\*\*年工作方案审查意见

\*\*\* 年 \*\* 月 \*\* 日

附件：

关于\*\*\* （项目名称）设计/

\*\*\*年工作总结及\*\*\*年工作方案的审查意见

“\*\*\* （项目名称）”是青海省自然资源厅以《关于下达\*\*\*年度青海省省 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第\*批）计划的通知》/《关于下达\*\*\*年度青海 省清洁能源矿产专项资金勘查项目（第\*批）计划的通知》（青自然资〔\*\*\*〕 \*\*\*号）（以下简称“计划”）下达给\*\*\* （承担单位）实施的\*\*\*年青海省省 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清洁能源矿产专项资金（新上/续作）项目。

\*\*\*年\*\*月\*\*日，\*\*\*（承担单位）根据下达的“计划”编制、提交了 \*\*\*（项 目名称）设计/\*\*\*年工作总结及\*\*\*年工作方案（以下简称“设计” / “总结 及方案”）。青海省地质调查局于\*\*\*年\*\*月\*\*日组织会议对该项目“设计”/“总 结及方案“进行了审查（参会专家代表名单附后）。会议在专家提前审阅、项 目组介绍、答疑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 主要成绩和优点

***二、*** 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 建议.\*\*\*年主要实物工作量

四、 结论

综上所述，“设计” / “总结及方案”任务目标明确，工作思路清晰，总 体工作部署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评审予以通过,综合评分\*\*分，为“\*\*”级。 对设计书及附图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审査意见进行认真修改、补充完善后可 作为项目实施和成果验收的依据。

ffl-录I

\*\*\* （项目名称）设计/

\*\*\*年工作总结及\*\*\*年工作方案审査小组

\*\*\* 年\*\*月 \*\* 日

青海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设计评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评内容及要求 | 标准分 | 得分 |
| 1.设计书文本 | （1） 章节安排合理、内容齐全，符合设计书编写要求（5分）。（2） 文字简明扼要、条理清晰（5分）。（3） 图件齐全、清晰美观（5分）。 | 15分 |  |
| 2.任务目标、预期 成果与绩效 | （1） 各项任务清晰，目标明确（5分）。（2） 总体预期成果、年度预期成果明确，提交时间符合要 求（6分）。⑶ 绩效评估全面、客观（4分）。 | 15分 |  |
| 3.以往工作基础 | （1） 以往及上年度资料收集反映齐全、利用充分（8分）。（2） 以往成果评述客观、上年度成果总结全面（7分）。 | 15分 |  |
| 4.工作部署、工作 方法与技术路线 | （1） 工作部署依据充分（5分）。（2） 工作部署原则合理（5分）。（3） 技术路线、方法选择得当（5分）。（4） 总体工作部署合理，能达到预期成果目标（5分）。（5） 工作方法及技术质量要求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符合 规范要求（5分）。（*6*） 工作阶段划分明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清楚（5分）。 | 30分 |  |
| 5.实物工作量 | 工作量设置合理，可以满足实际需要（10分）。 | 10分 |  |
| 6.组织机构及质量、 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 （1） 人员组织结构合理，满足项目任务要求（5分）。（2）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完备（5分）。 | 10分 |  |
| 7.绿色勘査 | （1） 环境保护措施得当,针对性强（2分）。（2） 恢复治理方案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3分）。 | 5分 |  |
| 合计 | 100分 |  |
| 设计质量等级评分 标准 |  | 设计质 量等级 |  |
| 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曰 |
|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曰 |

备注：专家组成员必须对所审查的设计进行逐项打分并签名，无专家签名的“评分表” 视为废表。

ffl-录I

\*\*\* （项目名称）设计/\*\*\*年工作总结及

\*\*\*年工作方案审查会参会人员名单

时间： 地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或职称 | 备注 |
|  |  |  | 主审 |
|  |  |  | 评审员 |
|  |  |  | 评审员 |
|  |  |  | 评审员 |
|  |  |  | 评审员 |
|  |  |  | 评审员 |
|  |  |  | 工作人员 |
|  |  |  | 工作人员 |
|  |  |  | 代表 |
|  |  |  | 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项目设计审查情况汇总表（式样）

\*\*\*年青海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

设计审查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 综合评分 | 质量等级 | 审批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C:青海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中期检查

C.1项目承担单位提供检查的资料清单（式样）

\*\*\*项目检查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份数 | 文件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中期检查汇报材料编写提纲（式样）

\*\*\* （项目名称）中期检查汇报材料

一、 项目概况

（一） 项目来源、工作周期、任务目标

（二） 人员组成

（三） 设备配置情况

（四） 项目经费

二、 项目执行情况

（一） 项目进展

（二） 工作量完成情况

（三） 三级质量检查及工作质量评述（含安全）

三、 绿色勘查实施情况

四、 取得成果及认识

五、 存在问题

六、 下步工作安排

C.3项目中期检查***（***验收）记录表（式样）

\*\*\*项目中期检查（验收）记录表



**C.4**中期检查意见书（式样）

\*\*\* （项目名称）中期检查意见书

（仿宋**GB2312**二号、加粗、居中）

青地调管〔\*\*\*〕\*\*\*号

主管单位:仿宋**GB2312**四号

承担单位:仿宋**GB2312**四号

组织检查单位:仿宋**GB2312**四号（盖章）

编写人:仿宋**GB2312**四号

检査日期：仿宋**GB2312**四号

\*\*\*项目中期检查意见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经费来源 |  |
| 工作进程 | 新上/续作 | 承担单位 |  |
| 检査日期 |  | 检査地点 |  |
| 主要问题 |  |
| 意见和建议 |  |
| 质量等级 |  |
| 组织检査单位审核意见 | 主管领导签字:检査单位盖章年 月曰 |

青海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

中期质量检查评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主要内容 | 标准分 |  |
| 1.原始资料 质量 | （1） 野外地质资料齐全（3分）。（2） 野外地质资料真实、可靠（6分）。（3 ）野外地质资料与地质特征吻合（7分）。（4）野外样品代表性强（9分）。 | 25分 |  |
| 2.人员配段 工作进展 | （1 ）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与设计书一致（5分）。（2 ）野外工作组织有力，各项工作正常开展（5分）。（3）预计能按时完成设计书确定的工作量（5分）。 | 15分 |  |
| 3.工作部署和 技术方法 | （1 ）按设计部署工作，工作布置合理，能达到预期目的（8分）。 （2）釆用的技术方法、手段配合合理有效（7分）。（3 ）各手段间衔接顺畅,配合得当（5分）。（4）工作精度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5分）。 | 25分 |  |
| 4.地质资料综 合整理与研究 | （1） 及时、系统地开展了地质资料综合整理（5分）。（2） 综合研究工作充分，有具体研究内容（5分）。（3） 地物化遥等工作综合分析、衔接紧密（5分）。 | 15分 |  |
| 5.三级质量检 査和工作质量 保障 | （1）三级质量检査（自、互、抽检）记录、院（队）级检査记 录完善（4分）。（2 ）藁取的质冒保障措施有效（3分）。（3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3分）。 | 10分 |  |
| 6.工作总结 | （1） 设计执行情况总结（3分）。（2） 各单项工作总结（2分）。（3） 项目总体质量总结（3分）。（4） 成果总结（2分）。 | 10分 |  |
| 合计 | 100分 |  |
| 质量等级评分标准 | 优秀。90分；75 W良好v 90分；60 W合格v 75分；不合格v 60分 | 质量等级 |  |
| 专家组成员签字： |
|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曰 |

备注：专家组必须对所检查的项目进行逐项打分，所有成员必须签名，否则视为废表。

青海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